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王卫平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您申报的课题“苏州市地方文化史研究”被立为2016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委托项目，项目号16WMA002，成果形式为专著，篇幅30万字左右，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。课题首期立项经费8万元，其中苏州大学课题组研究经费7万元，苏州市社科联助研经费1万元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本重点委托项目作为“江苏文脉整理与研究工程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立项宗旨是，立足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、打牢江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的高度，充分整合全省相关学术资源和人才力量，科学研究、梳理地方文化发展变迁的历史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深入研究区域文化流变、地方文化特色以及现代文化传承，科学阐述文化发展内在规律性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联性，做到政治观点正确，史料翔实完整，体例科学合理，文字简明精炼，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。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，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，切实维护重点委托项目和重大课题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项目日常管理由省社科联负责，江苏地方文化史编撰办公室具体负责，省专家委员会提供学术指导。苏州市社科联和苏州大学为项目的责任单位，要按照省社科联和省规划办的部署，为课题研究做好配套经费和研究条件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3. 课题组要按照项目管理计划，完成调查研究、提纲编写、样章撰写、书稿撰写和初稿统稿等工作。课题组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、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突出研究重点，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首席专家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，加强对项目进度、质量的管理。

4. 课题组要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<http://jssopss.jschina.com.cn/>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责任单位经费管理部门要单独建账，独立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5. 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、人员保障及配套经费。同时，要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督促按时、按计划、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6. 本项目完成时间为两年。如需对课题研究内容、总体框架、工作计划、任务分工等作出较大修改或调整，应经指导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将修改情况报省社科联备案。首席专家、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7. 项目的验收与结项由省社科联与规划办共同负责，严格标准，严格程序，确保研究质量。

8.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成员传达，认真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，邮编：210013；电子信箱：jsghb2008@163.com；电话：025-88802748。

省社科联地址：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，邮编：210004；电子信箱：jsdfwhs@126.com；电话：025-83370433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

2016年12月27日